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丽娜	侯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	
传真	010-60279917	010-60279917	
电话	010-60276313	010-60276313	
电子信箱	jingwei@beijing-wkw.com	jingwei@beijing-wk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公司具有很强的产品模块化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是中国中高档乘用车内外饰行业的领先者,尤其在中高档乘用车外饰行业中更具优势。

(一)公司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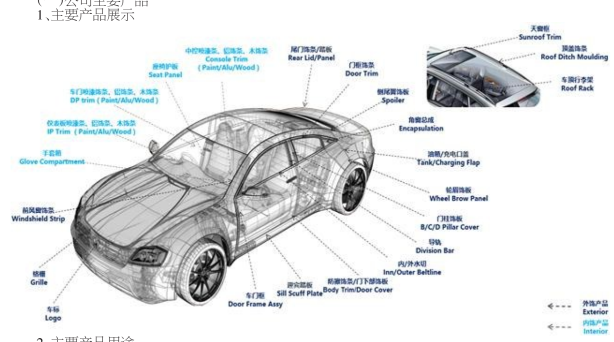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产品为汽车内外装饰件,涉及金属件、塑料件以及基于这些材质的多种表面处理的产品。外饰件产品有:车门外水切、门框条、A柱饰板、B柱饰板、C柱饰板、风窗饰条等用于乘用车外部,承载着车窗密封、降噪及装饰美观的作用;格栅则在起到对发动机舱的保护功能、冷却效应的同时起到装饰作用,提升汽车的颜值,体现汽车品牌的独特设计理念。车顶行李架通常用于SUV、MPV等车型顶部,部分车型的行李架还增加了电器光学元件,除了具备传统的承载功能外,更强化了装饰及外观效果;内饰件产品有:中控台总成、中控台装饰框、门把手装饰框、烟灰盒盖板等产品,主要起到汽车驾驶操控辅助功能及内部环境视觉美化功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及2024年汽车工业整体情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2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及时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政策,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继续保持3,000万辆以上规模,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产销连续两年在2,500万辆以上,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747.7万辆和2,7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2%和5.8%;乘用车国内销量约2,260.8万辆,同比增长3.1%,乘用车出口量约495.5万辆,同比增长19.7%;传统能源乘用车的国内销量约1,155.8万辆,较上年减少248.5万辆,同比下降17.4%。2024年全年汽车出口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近年来,中国品牌表现亮眼,中国品牌车企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同时,企业国际化的发展促进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保持增长态势。2024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1,797万辆,同比增长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65.2%,较上年同期上升9.2%。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2024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1,000万辆,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按照新能源动力系统划分,2024年,我国纯电动汽车总销量为771.9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比例的60%,较去年下降了10.4%;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总销量为514.1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比例的40%,较去年提高10.4%。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新能源汽车市场正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信息

汽车产业日益被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打破原有的边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作为汽车产业链上游,随着贸易摩擦为我国汽车产业行业发展带来战略机遇,推动传统汽车产业链关系重塑,汽车公司对于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需求有着广阔的空间。作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此要抓住机遇,不仅要谋划转型升级,还要顺应新时代的发展,率先试水新技术、预判产业趋势,不仅是传统汽车零部件的提供商,更要成为科技方案的提供商,不断推动汽车产业的进步与发展。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同时其发展深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影响。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以及国外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下,我国乘用车市场自2020年以来实现连续正增长,近年来更呈现"传统燃油车高端化、新能源车全面化"的发展特征,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128.4万辆,同比增长6.7%,为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中高端乘用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汽车零部件内外饰装饰件,产品适用于各类中高档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装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全国汽车市场发展保持同步。

注:以上数据,行业情况等信息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相关资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315,356,728.40	5,219,668,824.78	1.83%	4,895,389,0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7,584,376.43	4,103,662,085.03	4.97%	3,705,202,095.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94,801,500.80	3,600,919,859.24	-14.06%	3,578,418,98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22,291.40	503,459,989.84	-29.70%	436,963,6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703,841.90	488,360,490.84	-27.98%	431,739,6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22,025.29	695,148,943.84	3.62%	608,438,24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12.95%	-4.48%	12.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1,646,658.86	780,266,028.55	762,834,347.38	720,054,46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69,614.59	94,769,098.43	117,286,755.44	31,796,8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32,852.04	97,943,496.42	112,085,601.20	33,741,8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36,542.46	255,035,134.34	39,599,285.15	248,151,063.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456,000,000	0	质押	306,000,000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2%	174,367,772	0	不适用	0
金益鸣	境内自然人	1.95%	29,200,098	0	不适用	0
龚斌	境内自然人	1.52%	22,856,400	0	质押	21,600,0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30%	19,500,000	0	不适用	0
陆秋燕	境内自然人	1.16%	17,4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3,2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3,174,706	0	不适用	0
孙力	境内自然人	0.61%	9,139,415	0	不适用	0
杨龙臣	境内自然人	0.59%	8,913,6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金益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200,098股,实际合计持有29,200,098股;股东龚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802,5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856,400股;股东陆秋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400,000股;股东杨龙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913,604股,实际合计持有8,913,60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以及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会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亿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8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2%,现金分红总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

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除关联董事李璟瑜、陈双印、彭海波回避表决外,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璟瑜、陈双印、彭海波回避表决。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和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工作,严格遵守行业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按计划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客观、完整、清晰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达成肯定意见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与判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依据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及监督,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行使融资职权,具体事项如下:1、在授权期限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保函、向金融机构贷款等。2、融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3、融资授权单笔金额:具体单笔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布局规划,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KW Automotive Parts Co.,Ltd.	Beijing Fengjing Automotive Parts Co.,Ltd.
证券简称	京威股份	峰璟股份
英文证券简称	JWGF	FJGF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增加、调整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内容;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附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结合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管理及监督职能。

投保方案如下:1、投保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3、保费及赔偿限额:提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赔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4、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管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修订<公司章程>	√
7.02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7.03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6、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股东会上审议的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见附件三);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见附件二、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见附件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见附件二、附件三)。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二、附件三)。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丽

联系电话:010-60206313

传 真:010-60279917

电子邮箱:jingwei@beijing-wkw.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邮编:101116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62",投票简称为"京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修订<公司章程>	√			
7.02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7.03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未能真实、准确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及监督,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分析。

经管理层测算、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年度会计师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确认和计量,计提减值总额8,103.00万元,相关减值准备计入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准备	2,323.91
其中:应收账款	818.77
其他应收款	1,505.13
2、资产减值准备	5,779.09
其中:存货	2,083.23
长期股权投资	2,665.25
固定资产	1,030.62
合计	8,103.0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及原因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独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8.77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05.13万元。拟计提的资产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9年将持有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8%股权以16,000万元转让给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无锡泓亿股权转让款累计回款4,309万元,公司综合考虑无锡泓亿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回款状况,评估款项可收回性较小,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1,689.91万元,截止2024年末未收回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2,083.23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亦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考虑到该公司已经停产,亦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故通过资产基础法对长春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其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经初步评估摸底,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对投资长春新能源股权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2,665.25万元。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内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为1,030.6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323.91万元,资产减值准备5,779.09万元,并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8,103.00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87.67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387.67万元,相关事项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中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环投资	指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指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无锡比亚	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德国威卡威股份	指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
威卡威阳极氧化	指	威卡威阳极氧化有限两合公司,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卡威北美控股	指	威卡威北美控股公司,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卡威工程	指	威卡威工程有限公司,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卡威匈牙利	指	威卡威匈牙利有限公司,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卡威法国	指	威卡威法国有限责任公司,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5,107.17万元,其中,销售货物及劳务交易总额1,560.56万元、采购货物和劳务交易总额1,867.12万元、出租资产交易总额1,679.49万元。公司根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5,775.34万元,其中,销售货物及劳务预计交易总额1,774.86万元、采购货物和劳务预计交易总额2,373.64万元、出租资产预计交易总额1,626.84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璟瑜、陈双印、彭海波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威卡威法国	销售货物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725.46	10,725.46	413,713.16
	威卡威匈牙利	销售货物		24,882.36	12,441.18	0.00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4,289,698.60	1,852,207.64	11,590,173.25
	无锡比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3,423,293.50	1,463,998.49	3,582,728.66
	小计			17,748,599.92	3,339,372.77	15,586,615.07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442,347.37	496,984.05	9,914,756.03
	无锡比亚	采购货物		11,294,038.43	1,314,004.97	6,204,712.02
	小计			23,736,385.80	1,810,989.02	16,119,468.05
关联人租赁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出租房屋/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385,193.92	1,397,489.04	8,898,202.64
	无锡比亚	出租房屋		7,842,047.28	1,960,511.82	7,855,568.28
	中环投资	出租房屋		41,142.86	10,285.71	41,142.84
	小计			16,268,384.06	3,368,286.57	16,794,913.76
合计				57,753,369.78	8,518,648.36	48,500,996.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威卡威工程	销售货物	18,946.88	0.00	0.12%	100.00%	
威卡威法国	销售货物	413,713.16	550,000.00	2.65%	-24.78%	
小计		432,660.04	550,000.00	2.77%	-21.33%	
(2)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1,590,173.25	12,883,583.24	74.27%	-10.04%	
无锡比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3,582,728.66	3,640,000.00	22.96%	-1.57%	
小计		15,172,901.91	16,523,583.24	97.23%	-8.17%	
合计		15,605,561.95	17,073,583.24	100.00%	-8.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受5%以上股东德国威卡威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受项目即将停产销量减少的影响,但差异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另行审议。 2、公司与合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销售总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关联方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但差异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另行审议。

2、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威卡威北美控股	接受劳务	0.00	1,575,248.18	0.00%	-100.00%	
威卡威阳极氧化	采购货物	2,469,538.26	834,151.54	13.23%	196.05%	
威卡威工程	接受劳务	0.00	501,458.00	-0.00%	-100.00%	
威卡威匈牙利	接受劳务	82,237.90	178,457.88	0.44%	-53.92%	
小计		2,551,776.16	3,089,315.60	13.67%	-17.40%	
(2)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9,914,756.03	5,602,610.90	53.10%	76.97%	
无锡比亚	采购货物	6,204,712.02	7,426,282.51	33.23%	-16.45%	
小计		16,119,468.05	13,028,893.42	86.33%	23.72%	
合计		18,671,244.21	16,118,209.02	100.00%	15.8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受5%以上股东德国威卡威控制的企业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受部分项目即将停产或相关项目延期等因素的影响,但差异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另行审议; 2、公司与合营公司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预计金额、与无锡比亚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但差异金额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另行审议。

3、关联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出租房屋/设备	8,898,202.64	9,794,981.48	52.98%	-9.16%	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比亚	出租房屋	7,855,568.28	7,855,568.28	46.77%	0.00%	
中环投资	出租房屋	41,142.84	41,142.86	0.24%	0.00%	
合计		16,794,913.76	17,691,692.62	100.00%	-5.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实际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差异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另行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注册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签字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
(一)公司控股股东						
中环投资	91110115102869188X	5,000万元	通州区外郎营村	李璟瑜	投资管理	总资产137,891.70万元、净资产112,491.9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30.22万元。
(二)公司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威卡威工程	HRB 16994	250,000欧元	德国乌帕塔尔	Peter Heubes	汽车工业部件开发,项目工作和销售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业务。	——
威卡威法国	RCI 529032435	14,160,270欧元	瓦莱拉斯/法国	Chakib Salek, Wolfgang Braun	铝合金工业制品。	——
威卡威匈牙利	Cg 08-090007321	90,281欧元	匈牙利	Joszef Lehrmann	铝合金工业制品。	——
威卡威北美控股	EIN 5268658	11,700,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Michael Smith	控股。	——
威卡威阳极氧化	HRA 7409	210,000 EUR	施普洛赫弗尔	David Pietrowski	阳极氧化处理。	——
(三)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91130300MA07P5Y26G	5,000万人民币	秦皇岛	李璟瑜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汽车铝制和木质内饰件产品。	总资产36,432.06万元、净资产30,283.40万元、营业收入38,089.84万元、净利润10,826.15万元。
无锡比亚	91320200MA1N12D463	1,000万欧元	无锡	李璟瑜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	总资产28,257.94万元、净资产26,731.83万元、营业收入15,215.00万元、净利润2,421.69万元。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履约能力正常,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或转让资产等,不存在未能收回相关款项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劳务、采购货物和劳务以及出租资产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法人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上游配套供应商,相关采购、销售量依主机厂的需求而变动,相关交易属于框架协议下的订单销售模式。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额大部分相符无重大差异,个别超出或低于预计金额关联交易主要为受到市场需求及关联方业务需要等因素影响,但差异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另行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3,922,291.4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15,145.25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5,263,075.80元。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151,452.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15,145.25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2,142,147.1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2024年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22,142,147.13元。

为了实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定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亿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额10,800万元(含税)。

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0,800万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10,800万元,占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52%。

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000,000.00	150,000,000.00	105,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22,291.40	503,459,989.84	436,963,662.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05,263,075.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2,142,147.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63,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31,448,64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63,0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及《公司章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可行性、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DxTW7Ah1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提升交流效果,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璟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鲍丽娜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温婷婷女士;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